

# 最新虎娃金叶子的读后感(汇总5篇)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虎娃金叶子的读后感篇一

我从小到大，读了许许多多的书，但读完《虎娃金叶子》一书，却让我有了很大的感触。

资料是这样的：在一座大山里，住着一个男人，因为他有六个指头，所以他叫“六指头”。有一天，“六指头”抓到了一只虎娃，并给它取名金叶子。因为金叶子给了“六指头”一种前所未有的温暖，所以“六指头”把金叶子留了下来。“六指头”十分疼爱金叶子，为了它，“六指头”千辛万苦地为金叶子赶走了敌人，还为金叶子做了许多事情。有一天，金叶子爱上了一头短尾巴雄虎，就离家出走了。“六指头”本认为虎娃金叶子不再回来了，可没有想到金叶子竟然回了老家产虎。因为“六指头”被人们认为是琵琶鬼，最后被人们抓走了。金叶子在危急关头，应对自己所怕的火，毫不畏惧，勇敢的冲了上去，救出了“六指头”，可自己却因保护“六指头”，而被别人射中了。

这本书让我们懂得了动物与人的亲情，它们不会忘恩负义，而是在危急关头帮忙你。所以，期望你也看一看《虎娃金叶子》，说不定你也会有一些感触呢！

## 虎娃金叶子的读后感篇二

在众少年儿童书籍中，我最喜欢的是一动物小说大王沈石溪写的《虎娃金叶子》。

三十八年过去了，六指头长大了，而阿妈却早已离开人世。一天，六指头上山打猎。在大黑山上打死了一头刚刚生育完的年轻母虎，并捡到了一只母虎娃。

六指头已经打算好了：他用野猪肉糜熬粥喂他，第二天带它去街子天换一些生活必需品。可正在这时，改变了这只虎娃的命运。当六指头抱起它，准备装进笼子的时候，虎娃舔吻了他六指头的第六根手指头，而且舔得十分认真。这时六指头感动极了：因为包括阿妈在内，谁都讨厌他的第六根手指头，而这个小家伙却舔得这么认真。所以他六指头决定，让这只虎娃做自己的女儿，起名金叶子。

大大小小十几个蛇洞，去悬崖上冒着生命危险，端走金雕的老窝……金叶子为了替六指头解围，得罪了大象家族，还差点儿去送死……他们互帮互助，团结一心，逃过一次又一次的危机。

正如古人所说的：女大不中留。老虎也会对偶，金叶子牙口已经两岁了，是时候出家了！一次，六指头带金叶子打猎，突然金叶子转进草丛不见了。直至晚上，才看见金叶子拖着公鹿回来，可当给它吃生肉时，金叶子却不吃。这告诉六指头，这是给他的两年养育之恩的回报！

终于，在一个倾盆大雨的雨天，金叶子终于回来了！这次回来金叶子是来生崽的！只见金叶子不断的啃咬石头，把花岗岩一块块的咬碎了。不一会儿，金叶子终于产下了一雌一雄两只虎娃。

正在这以后的一次打猎中，六指头被黑兵丁给盯上了，使这个圆满的家庭又陷入危机之中。

全文的主要内容就是这样了！接下来是我的感受：

## 虎娃金叶子的读后感篇三

有时，在枯燥、单调的生活中，读一本好书会是一个绚丽的点缀。《虎娃金叶子》就是这样的一本好书。

这本书讲的是：母虎金叶子与它的主人——“六指头”的故事。

这是动物小说大王沈石溪的小说，他似乎在写作时给这本书注入了魔力，会让人觉得自己就是主人公，让人不由自主地迷上它，让人随着故事情节哭、笑、悲、喜。

书中的六指头是一个右手长了6根指头的人。在村子里这样的人被认为是不吉祥的，一出生就要被杀死。他的妈妈带他逃走了，在深山老林里生活，当“野人”。然而，就这样引发了感人的故事！是的，六指头的妈妈在六指头20多岁时去世的，六指头在打猎时捡到了幼虎金叶子并将其喂养大，他还把金叶子当作“女儿”呢，是金叶子陪伴六指头逃过一劫又一劫。比如：大象的愤怒进攻是金叶子控制的。最后是莫爷杀死了要救六指头的金叶子。看到这悲惨的情节时，我十分气愤！我恨莫爷等人的无情，夺去了一个可爱的生命。

在这本书中，我首先读懂的就是金叶子对主人的忠实感情，亲情。它本来能够在最后一次灾难中溜走，回到丛林中自由自在地生活。但是，它没有。我明白了：人间真情永存。我们常说，要有勇气、要勇敢、要不断挑战自己、超越自己。此刻我最后认识了“勇气”两字的可贵，也体会到了亲情。

这世上所有事物都有鲜为人知的一面，但我认识了老虎威猛之外的另一面：忠实和感恩。以后，在我的世界里，胆小将无法立足，爱憎分明、珍惜亲情将帮忙我成功。

## 虎娃金叶子的读后感篇四

《虎娃金叶子》这本书讲了一个人与动物情感真挚的故事：主人公“六指头”无意间捡到了一只小老虎，并让她做了女儿，取名“金叶子”。

自我识字起，就对沈石溪写的作品如痴如醉了，连在梦中都是小说中的情节……

立在阳台，看一股浓雾从断桥升起，忽隐忽现，我看见了一只虎娃，一身金色的绒毛，就像一片被秋风吹落的金叶子，这几夜让我彻夜难免的也就是你这个小家伙了。

一位农妇产下一个长有六个指头的婴儿，一出生就被人们称为“琵琶鬼”或“六指头”，由于要被村里人处死，六指头只好躲进了深山……一天夜里，六指头六指头随着母虎的脚印，找到了一只小虎。

从此，这只小虎便成了六指头的女儿，并被取名：“金叶子”。

金叶子随六指头走过7个春夏秋冬，和六指头有着深厚的“亲情”……村民就抓到了六指头，他俩被送往刑场。

“没走出几步，便听到身后传来一声气势磅礴的虎啸，传来黑衣兵丁喊爹喊娘的叫声，传来好几声枪声……他抹了一把眼泪，加快脚步，在林子里飞奔着。他要尽快赶回葫芦洞，抱着蒲公英和绣球草，远走高飞，尽心照顾它们，把它们抚养大，让它们成为呼啸山林的猛虎。”

一只老虎，就是这么一只老虎，一只普普通通的老虎，三番五次就六指头于危险之中，甚至连生命都不顾，我不想说这只老虎有多伟大，我只知道这是一只有人性的老虎，甚至比

人还要有人性。

人与动物之间的友谊，就是这样的，比亲人还要亲，甘愿为你赴汤蹈火。

思绪随着青烟飘了过去……在动物面前，人类常常范着自高自大的错误。

人类根深蒂固的偏见，总认为自己是高等生灵，动物是低等生灵，动物是任人摆布的畜生。

人类是地球上进化最快的一种动物，可追根究底人还是由动物进化来的，地球存在生命已有数亿年历史，人类的文明史不过几千年，人类这种动物在进化前曾经过漫长的动物阶段，动物的本能动物的本性在人类身上根深蒂固，不可能在几千年短暂的进化中就把数亿年养成的动物性荡涤干净。

据资料显示：贪婪好色、权欲熏心、天性好斗、自私自利、妄自尊大、好逸恶劳、贪图口福、嫉妒心理，又时时产生难以抑制的冲动，驱使你去做那件事而不去做这件事，这就是行为的生物动因。

千遍万遍，动物是我们的朋友，请好好珍惜。

沈石溪说得好：“动物小说之所以比其他类型的小说更有吸引力，是因为这个题材最容易刺破人类文化的外壳和文明社会种种虚伪的表象，可以毫无遮掩的直接表现丑陋与美丽融于一体的原生态的生命。”

我想，这也是我喜爱动物的小说的理由吧！

在生活中，我们经常看到一些动物，都是些家养的，温顺听话，而在大森林、草原、群山深处……住着一些十分凶猛的动物，尽管他们凶残，但他们与人类一样有思想，有感情，更有生

存的权利。

《虎娃金叶子》这本书讲了一个人与动物情感真挚的故事：主人公“六指头”无意间捡到了一只小老虎，并让她做了女儿，取名“金叶子”。

“六指头”为金叶子的长大，幸福做了许多事，每天他都要冒着各种危险出去捕猎，还要到悬崖与威胁金叶子生命危险的金雕，决一死战。

还有一次，金叶子被捉走了，他奋不顾身，九死一生，才救出了金叶子。

而金叶子也曾多次救过六指头，一只老虎，就是这么一只老虎，一只普普通通的老虎，三番五次救六指头于危险之中，在六指头被象群包围，金叶子吸引大象，六指头得救，当六指头被村长抓走，金叶子为了救六指头，甚至连生命都不顾，被子弹打死。

我不想说这只老虎有多伟大，我只知道这是一只有人性的老虎。

我们人类只要不伤害它们，爱护它们，它们也会善良地对付我们人类。

做人呢，也是如此，只要我们助人为乐，帮助别人，别人也会来帮助我们。

有时，在枯燥、单调的生活中，读一本好书会是一个绚丽的点缀。

《虎娃金叶子》就是这样的一本好书。

这本书讲的是：母虎金叶子与它的主人——“六指头”的故

事。

这是动物小说大王沈石溪的小说，他似乎在写作时给这本书注入了魔力，会让人觉得自己就是主人公，让人不由自主地迷上它，让人随着故事情节哭、笑、悲、喜。

书中的六指头是一个右手长了6根指头的人。

在村子里这样的人被认为是不吉祥的，一出生就要被杀死。

他的妈妈带他逃走了，在深山老林里生活，当“野人”。

然而，就这样引发了感人的故事！是的，六指头的妈妈在六指头20多岁时去世的，六指头在打猎时捡到了幼虎金叶子并将其喂养大，他还把金叶子当作“女儿”呢，是金叶子陪伴六指头逃过一劫又一劫。

比如：大象的愤怒进攻是金叶子控制的。

最后是莫爷杀死了要救六指头的金叶子。

看到这悲惨的情节时，我非常气愤！我恨莫爷等人的无情，夺去了一个可爱的生命。

在这本书中，我首先读懂的就是金叶子对主人的忠实感情，亲情。

它本来可以在最后一次灾难中溜走，回到丛林中自由自在地生活。

但是，它没有。

我知道了：人间真情永存。

我们常说，要有勇气、要勇敢、要不断挑战自己、超越自己。

现在我终于认识了“勇气”两字的可贵，也体会到了亲情。

这世上所有事物都有鲜为人知的一面，但我认识了老虎威猛之外的另一面：忠实和感恩。

以后，在我的世界里，胆小将无法立足，爱憎分明、珍惜亲情将帮助我成功！

有人爱看奇妙的科幻小说，有人爱看有趣的校园小说，而我却爱看沈石溪写的动物小说。

那本《虎娃爱金叶子》更让我爱不释手。

在一个叫朗雀的爱尼族小村庄里，那里的人们迷信的认为凡是生出双胞胎或有六个手指头的婴儿，都被视会给寨子带来血光之灾的琵琶鬼，都要被火烧死。

六指头就是出生在这样的情况下——他的右手多长出了一小截指头，人们想要把他烧死，他的阿妈就带着他隐居在大山里的一个葫芦洞里，阿妈教会了六指头打猎，怎样生活下去。

20岁时，阿妈过世了，六指头自己生活，在一次打猎的时候，他无意中捡到了一只虎娃，取名叫金叶子，金叶子是唯一不嫌弃六指头的人，六指头把它当作女儿来养，仿佛金叶子就是六指头的亲生女儿。

金叶子长大了，成为六指头的伙伴，跟他一起打猎，跟他一起玩耍。

但是，有一天，金叶子离开了六指头，就像女儿离开了父亲，自己生活了。

金叶子在外面经历了千辛万苦，想起了家，想起了六指头，于是它回到了六指头身边。



刚回来不久，它就生下了一对儿女，蒲公英和绣球草。

可是好景不长，金叶子和六指头被一个叫莫爷的人发现了，他威胁六指头交出金叶子，不然就把他有六个指头的事告诉其他人。

六指头被莫爷捉走了，金叶子不顾自己的生命去救六指头。

六指头回来了，可金叶子却再也没有回来.....

今天，谁看了这个故事不感动呢？人们说动物是没有感情的，可我却说，动物有感情，甚至比人都还要有情义。

六指头辛辛苦苦把金叶子养大，金叶子用自己的生命回报了他。

爸爸妈妈辛辛苦苦把我们养大，为我们付出多少，而回报只是一声骂，一个白眼吗？或许，一声问候，一个拥抱，一个眼神，区区一个动作，对于爸爸妈妈来说，已经是巨大的满足了。

我们想过爸爸妈妈对我们的付出，哪声声亲切的问候，还被我们看成烦人的唠叨。

难道我们连动物都不如？金叶子都会报答父母，难道我们不会？所以，我们要孝敬父母，做自己力所能及的事，来报答父母的爱。

行动起来吧，父母的爱是世界上最美的爱。

## 虎娃金叶子的读后感篇五

一直对动物小说情有独钟的我，读过著名作家沈石溪写的许多动物小说，沈石溪是一个动物小说大王，原名沈一

鸣。1952年出生于上海，祖籍在浙江慈溪。这部《虎娃金叶子》，让我明白了人与动物之间存在着深厚的友情。

在一个爱尼族小村里，当地有一个古老的风俗。凡是双胞胎和六个指头的孩子，一律被视为给这个村子带来血光之灾的琵琶鬼。都要被火烧死，六指头就是出生于这样的地方，因为他的阿妈疼爱他，舍不得她被火烧死，就带他逃进来荒无人烟的深山老林里。

在一次打猎的时候，六指头无意中捡到了一只虎娃。因为它的皮像一片金色的叶子，所以取名叫金叶子，六指头与金叶子是两个同病相怜的家伙竟奇迹般地生活在了一起。并逐渐培养出了感情，金叶子是唯一不嫌弃六指头的人，六指头把她当做女儿来养，仿佛金叶子就是六指头的亲生女儿。金叶子长大了，成为六指头亲密的伙伴，跟他一起打猎，生活在一起，跟他一起玩耍。六指头和金叶子相依为命，互相依靠，互相帮助。不仅仅六指头是金叶子的靠山，金叶子也时常是六指头的救星。六指头为了金叶子不受到伤害，费尽千辛万苦爬上山顶，杀死金雕，使金叶子尝到了生活的乐趣。

这本书里让我感觉最惊险的就是主人公六指头看见大象葬礼后，被大象发现了，白牙象王带领着象群追赶六指头。六指头来到一个小小的断崖面前，他爬了上去，像壁虎一样紧紧的贴着断崖。而白牙象王却从断崖后面的小山坡上去，用石头和树枝砸他，这时，六指头发现下面有两只大象在指挥，别提多惊险了，这时，我想：六指头会不会被砸伤？金叶子会不会来救他？一连串的问题都在我心里打转。看到后来，金叶子的勇猛令我震惊：金叶子孤身一人抵抗着一个象群，虽然第一个回合败下阵来，但是第二个回合金叶子使用了战术为六指头争取六七分钟的逃生时间。后来六指头成功逃生，金叶子也毫发未损，而且还象群中的一头新生乳象的鼻子咬烂了。看到这样我很开心，因为六指头和金叶子都没有受伤。故事最令我担心的情节就是：金叶子怀着身孕去捕捉豪猪。大家都知道豪猪身上长满了一根根锋利无比的刺只有腹部是

柔软的，金叶子为了等豪猪把身体打开，她从早上一直等到了傍晚，她终于等不住了，一下子从草丛里窜了出来，一口咬住豪猪的喉咙，（包括刺）五根刺狠狠地扎入了金叶子的上颚，但她还忍着痛吃完了整个豪猪，这是多么伟大的母爱呀！

在读这本书的过程中，我边读边质疑，因为这本书中的金叶子，她是那样神勇，她和六指头的感情是那样深。在这一方面，恐怕我们人类也比不上。我们要学习动物对于人类的忠诚，它们总是用自己最大的能力来帮助人类，是那么尽心尽责，就像小说中的金叶子一样，他不顾自己的安危，去救六指头、他的父亲。动物是我们的朋友，它们与我们共同生活在一片土地上。我们应该关心它们、爱护它们，没了动物，人们永远是孤独的，因为动物是我们最真诚的朋友，所以，请保护它们！

我们虽然做不了英雄，但是我们可以向金叶子学习，懂得感恩，用我们的爱心，尽自己的能力去帮助需要帮助的人们。只要人人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的美好。